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523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005524_11115237900_1_4005524_11115237900_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「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案設計人才培力課程（第三梯次）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和平國小111年4月12日屏和國學字第11100015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

1、第一日：111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40分。

2、第二日、第三日：111年5月26日至27日（星期四至五），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縣恆春鎮大光國小。

（三）對象：語文及數學領域授課教師。

三、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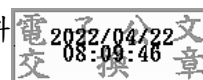
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5人)，同意核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